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8年度偵字第11237號

108年度偵字第11957號

108年度偵字第12015號

108年度偵字第12317號

被 告 古 龍

上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古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（及毀損）之犯意，分別於附表所列時地，為附表所列之犯行。
- 二、案經楊河青、顏士傑、廖元祺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、新興分局、鹽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古龍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二	證人即告訴人楊河青於警詢中之證述。	證明附表編號1遭竊之事實。
三	證人即被害人吳維軒於警詢中之證述。	證明附表編號2遭竊之事實。
四	證人即告訴人楊士傑於警詢中之證述。	證明附表編號3遭竊之事實。

(續上頁)

五	證人即告訴人廖元祺於警詢中之證述。	證明附表編號4遭竊之事實。
六	證人即被害人夏麗鳳於警詢中之證述。	證明附表編號5遭竊之事實。
七	苓雅區三多一路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相片數張、現場相片數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(車號131-JUY)。	證明附表編號1係被告所為之事實。
八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八德一路現場相片數張暨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相片1張、復興一路現場相片數張暨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相片數張。	證明附表編號2、3係被告所為之事實。
九	玉竹二街現場相片1張暨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相片數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(車號131-JUY)。	證明附表編號4係被告所為之事實。
十	新化街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相片數張、現場相片數張	證明附表編號5係被告所為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刑法354條毀損罪嫌；就附表編號2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；就附表編號3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刑法354條毀損罪嫌；就附表編號4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；就附表編號5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

盜罪嫌。被告就附表編號1、3之犯行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犯竊盜及毀損罪嫌，係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之竊盜罪處斷。又被告上開5次竊盜犯行，其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另被告上開犯罪所得，未發還被害人者，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前段規定，就前開財物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8 日
檢 察 官 蔡杰承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
書 記 官 張家鳳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（毀損器物罪）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

編號	時間	地點	被害/告訴人	行竊過程	備註
1	108年5月25日2時43分許	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325號即珂珂瑪娃娃機店	楊河青 (提告)	騎乘車號131-JUY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左列地點，徒手破壞娃娃機台隔板，再竊取機台內藍芽耳機1個（價值新臺幣《下同》1980元）得手	108偵11237號
2	108年5月29日0時29分前某時許	高雄市新興區八德一路168號	吳維軒 (未提告)	以徒手伸入娃娃機取物口方式，竊得行動電源1個（價值650元，已發還）	108偵11957號
3	108年5月29日2時4分許	高雄市新興區復興一路107之7號	顏士傑 (提告)	以徒手伸入娃娃機取物口，破壞機台斜擋板及拉桿方式，竊得藍芽喇叭4個、行動電源1個（價值合計3360元，已發還）	108偵11957號
4	108年5月25日8時22分許	高雄市新興區新田路103號	廖元祺 (提告)	以徒手伸入娃娃機台內，竊得「海賊王白鬍子公仔」1隻（價值1980元）	108偵12317號
5	108年2月14日0時50分至同日1時22分許	高雄市鹽埕區新化街67號2樓之2即新化里里長辦公室	夏麗鳳 (未提告)	趁新化里里長辦公室門扇未鎖之際，逕自開門入內，竊得置放於抽屜內之零錢5至6千元。	108偵12015號